

红色金融史（四）：解放战争时期，红色金融走向统一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0-07-01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到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党领导下的红色金融历经革命战争的考验、经济浪潮的洗礼，留下了一串串光辉的足迹，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奇迹。值此建党 99 周年之际，中国金融思想战线网特别推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红色金融发展历史线上图展，回望艰苦卓绝的革命岁月，感受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传承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以期金融从业者思想政治再洗礼、初心使命再升华、担当作为再鼓劲，不断迸发出新时代走好新征程的奋斗伟力。

四、解放战争时期，红色金融走向统一

1946 年 6 月底，在美国的支持下，国民党反动派撕毁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决议，悍然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为推翻国民党统治、解放全中国而进行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和解放区的日益扩大，各解放区健全巩固已建立的金融机构，积极普及发展新解放区的金融组织，金融机构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统一，走向以人民币为本位的独立完整的金融体系。

1. 西北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1947 年下半年人民解放军开始战略大反攻。当年 7 月，中共中央决定将陕甘宁、晋绥统一为一个解放区。西北农民银行与陕甘宁边区银行合并，统称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后，西农币成为整个西北解放区的本位币，直到 1948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为止。



西北农民银行币

2. 华北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1948年5月，由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解放区合并组成华北解放区，成立华北人民政府，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和冀南银行总行合并设立华北银行。

3. 冀察热辽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1947年4月，冀察热辽解放区已经下辖3个省区，16个专区（盟），110个县（旗），地域面积27万多平方公里，人口1400多万，成为东北的屏障。冀察热辽解放区当时主要流通三种货币：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冀热辽券，1946年开始发行的热河省银行地方流通券，1948年开始发行的长城银行冀察热辽流通券。



长城银行冀察热辽流通券

4. 东北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制定了“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方针，派出大批干部和人民武装进入东北，建立民主政权。东北解放区先后建立了东北银行、嫩江省银行、吉林省银行、关东银行、牡丹江实业银行和合江银行。



东北银行辽西券



东北银行吉江地方流通券



合江地方经济建设流通券



牡丹江实业银行券



黑龍江省銀行黑河地方流通券



嫩江省銀行券



吉东银行地方流通券



吉林省地方流通券



辽南贸易公司期票



关东银行纸币

5. 中原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中原解放区位于长江、黄河、淮河、汉水之间，以河南为中心，连接安徽、江苏、湖北、陕西四省，由鄂豫、皖西、豫西、陕南、豫皖苏、桐柏、江汉七块战略区组成，东逼南京，南扼长江，是夺取全国解放战争胜利的重要战略基地。1948年6月，经中原各解放区军政领导共同协议，在河南省宝丰县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发行中州币作为中原解放区的本位币。中州币的发行以政府财政收入和财产为担保。



河南省宝丰县中州农民银行旧址



中州农民银行伍拾圆、壹佰圆纸币

6. 山东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在抗战胜利结束时，山东解放区已有极大发展，有 12.5 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占山东总面积的 92%，拥有 2400 万人口，占山东总人口的 90%。1948 年 10 月，山东的北海银行币与华北的冀南银行币、晋察冀边区币固定比价互相流通，1948 年 11 月 16 日起，北海银行币与华中银行币等价流通。这一时期的北海银行币均不加盖地名，便于山东以外的地区流通。1948 年 12 月 1 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在石家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但因工作的需要，北海银行继续营业，1949 年 1 月底开始回收北海银行币，同年 11 月 1 日改称中国人民银行山东分行。至此，北海银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宣告结束。

7. 华东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根据新四军政治部命令，1945年8月，由1941—1945年先后设立的淮南银行、淮北地方银号、江淮银行、盐阜银行、淮海银行五个地区性银行合并组成华中银行。总行设于江苏淮阴。1947年华中银行总行及部分分行随新四军主力北撤至山东后合并于北海银行。1948年迁回苏北敌后根据地，恢复各项业务。1949年5月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



华中银行纸币

8. 内蒙古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蒙古人民最早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1946年，东蒙古人民政府在乌兰浩特成立，开始印发人民政府暂行流通券，起初在东北范围内流通。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流通券改名为内蒙币，并逐渐进入到原蒙疆地区开始流通，成为内蒙古地区百姓常用货币。

由于解放战争形势需要，194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东蒙银行改组为内蒙古银行，内蒙古银行成立期间，共发行内蒙古各旗县公私款通用地方流通券面值为200元、500元、2000元、5万元四种，流通于内蒙古解放区。1948年6月又改为内蒙古人民银行。1951年4月，内蒙古人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人民银行内蒙旗县公私通用券

9. 华南解放区的金融机构

位于广东东部的潮汕解放区、东江解放区两区人民政府于1948年年末和1949年春分别设立裕民行（裕民银行）和新陆行。1949年7月，南方人民银行成立，并在潮汕和梅州设立分行，发行南方人民币，裕民行和新陆行随即被撤销，两行发行的流通券停止发行。



闽西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广东大埔军民合作社流通券

10. 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为了促进解放区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支援大兵团作战，支持新区城市工商业的恢复，华北人民政府于 1948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命令，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货币，决定把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民币（即第一套人民币），作为三区的本位币，统一流通，为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奠定基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是新中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体系形成的开端。





第一套人民币
